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診所	負責 (受評) 醫師		負責 (受評) 承辦人員		衛生所 承辦人員	
診所地址：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
評核項目：感染管制			訪查結果			建議事項
	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
1、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： (1)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若有發燒或/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。 (2)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 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機制。 (3)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(空氣傳播、飛沫傳播、接觸傳播等)，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。						
2、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： (1)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，設有濕洗手設備(包括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、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)；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。 (2)醫療照護人員在：(1)接觸病人之前、(2)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之前、(3)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、(4)接觸病人之後、(5)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，應確實洗手(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)。						
3、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，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，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： (1)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。 (2)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。 (3)取得最新疫情資訊，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；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，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。						
4、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： (1)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；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，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，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。 (2)注射針、針筒、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(tubing)和轉接器(connector)等，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。 (3)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。						

<p>(4)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（開封日與到期日）及存放於適當環境，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，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；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，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、流程及藥品特性，審慎訂定藥品期限；最長不可超過 28 天。</p>				
<p>(5)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，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，避免交叉汙染。</p>				
<p>5、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： (1)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；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。</p>				
<p>(2)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暴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</p>				
<p>6、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等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： 應依感染風險，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(例如：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、或處理血液、體液等檢體時)，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：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眼臉防護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等)、隔離衣（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）等。</p>				
<p>7、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： (1)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、設施及儀器面板等；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，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(如漂白水等)確實消毒(含所有玩具)，並留有紀錄。</p>				
<p>(2)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(包括軟式內視鏡等)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程序，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，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；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，不再重複使用。</p>				
<p>(3)監測衛材使用效期，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。</p>				
<p>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訪查人員簽章：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：</p>				
<p>-----</p>				
<p>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
<p>複查結果：全部符合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:複查不合格項目：</p>				
<p>訪查人員簽章：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：</p>				

備註：各項考核項目結果請於訪查結果欄位中以打勾方式 V 填列。